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核辐射责任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, 在保险期间内, 当被保险人所提供保安服务的企业从事核工业的生产、研究、应用时, 被保险人雇员在履职过程中遭受突发的核泄漏事件而受到人身伤害, 或因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, 且被依法认定属于工伤的,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, 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